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簡稱「承銷商」)承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8 月 27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9924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 金額(億元)及數量(張)			
		甲券 (億元)	甲券 (張)	乙券 (億元)	乙券 (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3	300	15	1,5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4	400	11	1,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1	100	3	3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1	100	3	3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1	100	3	300
合計		10	1,000	35	3,50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甲券為三年期，自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開始發行；乙券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甲券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到期；乙券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到期。

(三)償債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 0.47%，乙券固定年利率 0.60%。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不得超過 800 張、乙類不得超過 2,8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0年9月3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蔡振財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蔡振財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蔡振財	保留結論/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故出具保留結論/意見。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